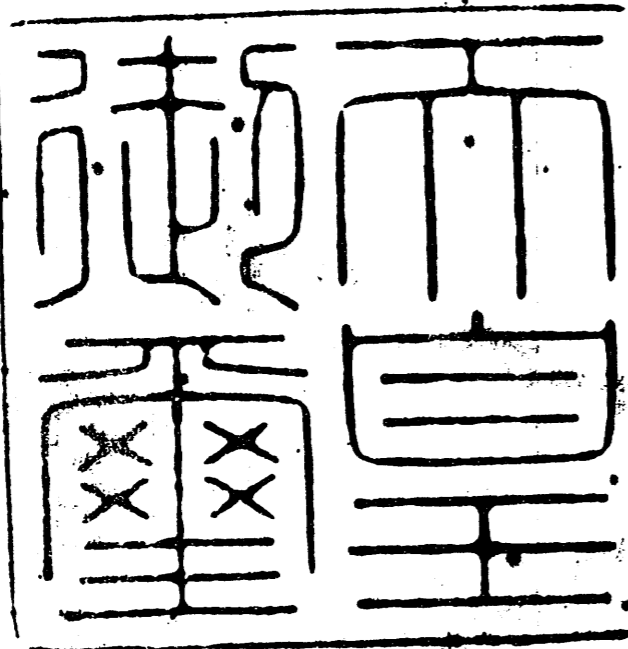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十七號

朕朝鮮總督府種羊場官制中改正ノ  
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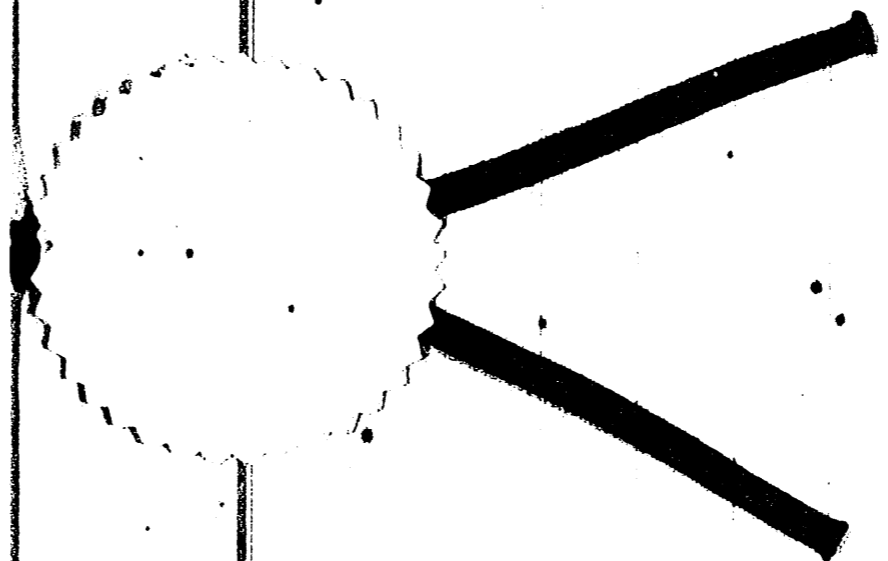
裕仁



昭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拓務大臣

近衛文磨  
私印  
田清



勅令第二百十七號

朝鮮總督府種羊場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朝鮮總督府種羊場官制」ヲ「朝鮮總督府種羊場及朝鮮總督府種牡羊育成所官制」ニ改ム

第一條 朝鮮總督府種羊場及朝鮮總督府種牡羊育成所ハ朝鮮總督ノ管理ニ屬シ左ノ事務ヲ掌ル

朝鮮總督府種羊場

- 一 羊ノ飼養管理、改良、蕃殖及育成
- 二 種羊ノ配付、貸付及種付
- 三 羊ノ飼養ノ指導、獎勵及監督
- 四 羊ノ生産物ノ調製及加工

五 第一號及前號ニ掲グル事項ノ傳習

朝鮮總督府種牡羊育成所

一 種牡羊ノ飼養管理及育成

二 種牡羊ノ配付及貸付

三 種牡羊ノ飼養ノ指導、獎勵及監督

四 羊ノ生産物ノ調製及加工

五 第一號及前號ニ掲グル事項ノ傳習

第二條 種羊場及種牡羊育成所ヲ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技師 專任三人 奏任

屬 專任九人 判任

技手

第三條 種羊場及種牡羊育成所ニ場長又ハ所長ヲ置キ技師又ハ

技手ヲ以テ之ニ充ツ

場長又ハ所長ハ朝鮮總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場務又ハ所務ヲ掌

理ス

第七條中「種羊場」ノ下ニ「及種牡羊育成所」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